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8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林志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大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千惠

訴訟代理人 藍奕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林志安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；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志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30日送達其同居人收受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均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03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吳宏明